公司代码:688778 公司简称:厦钨新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在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升级,贸易保护主义明显上升的背景下,受下游市场增速放缓、产业链去库存、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与售价同比减少。近年来,行业产能快速扩张,正极材料行业开工率整体下行,若未来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继续波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出现下滑或亏损风险。公司随着客户新项目的量产导入,销量逐季攀升,在2023年第四季度产能利用率恢复至较好水平,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产品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另外,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0,771,00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90,978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3,916,016.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5.72%。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厦钨新能	68877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康晟	汪超
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电话	0592-3357677	0592-3357677
电子信箱	xwxn@cxtc.com	xwxn@cxt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涵盖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贮氢合金等全系列能源新材料产品。公司陆续投入重金,建立了贮氢合金、钴酸锂、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等生产线,现已成为国内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3C数码、车载动力、储能等领域。公司定位于打造科技平台型企业,持续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技术产品与服务,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走“产品高端化、产研一体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力争把厦钨新能建设成一流的、受人尊敬的公众公司。

2.公司主要产品

(1)钴酸锂

钴酸锂具有工作电压高、压实密度大、充放电速度快且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子烟及以TWS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各类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由于高电压钴酸锂是体积能量密度最大的正极材料,能够满足相关电子产品对电池高容量和外观轻薄等要求,其他正极材料一般很难替代钴酸锂。公司在钴酸锂领域已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市场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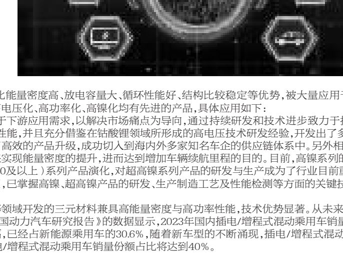

(2)NCM三元材料

NCM三元材料具备克比能量密度高、放电容量大、循环性能好、结构比较稳定等优势,被大量应用于电动汽车、低端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公司在三元材料的高电压化、高功率化、高镍化均有先进的产品,具体应用如下:

在纯电领域,公司立足于下游应用需求,以解决市场痛点为导向,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进步致力于提高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性价比,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并且充分借鉴在钴酸锂领域所形成的高电压技术研发经验,开发出了多款高电压三元材料,在能量密度、快充综合性能表现上实现了高效的产品升级,成功切入到海内外多家知名车企的供应链体系中。另外相较于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主要是通过提升镍含量来实现能量密度的提升,进而达到增加车辆续航里程的目的。目前,高镍系列的主流产品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正由Ni8系逐步向超高镍(Ni90及以上)系列产品演化,对超高镍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成为了行业目前重点突破的方向之一。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已掌握高镍、超高镍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工艺及性能检测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高安全性高镍材料开发。

公司针对混动与增程等领域开发的三元材料兼具高能量密度与高功率性能,技术优势显著。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根据佐思汽研发布的《2023-2024年全球和中国动力汽车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插电/增程式混动乘用车销量达275.4万辆,同比增长85.5%,高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幅,已经占新能源乘用车的30.6%,随着新车型的不断涌现,插电/增程式混动乘用车销量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预计到2025年,中国插电/增程式混动乘用车销量份额占比将达到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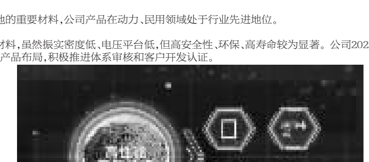

(3)氢能材料

贮氢合金系制作镍氢电池的重要材料,公司产品在动力、民用领域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4)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作为锂电正极材料,虽然振实密度低、电压平台低,但高安全性、环保、高寿命较为显著。公司2023年开发出低温性能突出产品,围绕重点客户进行差异化产品布局,积极推进体系审核和客户开发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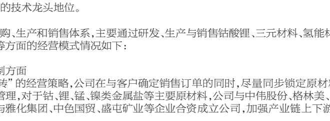

公司不断改进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三元材料、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产品的综合性能,紧跟优质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公司保持了在钴酸锂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巩固了在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领域的技术龙头地位。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实现盈利。其中,公司在采购、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1)采购策略与成本控制方面

公司采取“低库存、快周转”的经营策略,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销售订单的同时,尽量同步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采购的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钴、锂、锰、镍类金属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中伟股份、格林美、天齐锂业等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与雅化集团、中色国贸、盛屯矿业等企业合资成立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2)供应商管理与采购流程方面

公司在与国内外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并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品质稳定及价格合理。公司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保证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制度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新能源材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不同的电池客户或者同一客户的不同订单对新能源材料的规格、性能方面一般具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生产安排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同时考虑客户中期需求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并进行灵活调整,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3C消费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下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的电池制造企业为主,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战略和高端产品策略,针对不同客户对正极材料性能、规格标准提出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需与应用的终端产品、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需求相匹配,终端产品总体的研发定型周期较长,终端产品生产商需要与电池生产商及电池材料生产商等上游企业合作推出新产品,公司材料产品的整体销售流程贯穿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电池材料产品的送样、测试、检验等流程中。公司通过客户的评估验厂等程序后,后续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产品标准进行小规模试产(“小试”),并向客户送样测试。小试通过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中等规模试产(“中试”),并向客户交付相关产品供客户检测,取得生产的稳定性认可。中试完成后,进入量试阶段,量试产品经检验合格满足客户要求后进入量产阶段,后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大批量供货。公司在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营销、研发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沟通,同时质控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客户新电池产品的特殊需求,优化工艺流程及设备结构等,协助客户完成新产品的更新定型。

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通行的产品定价机制,即“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内容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成本及加工价格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成本为相关金属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价格则由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的加工成本、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等情况综合确定。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钴酸锂、NCM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公司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的“钴酸锂、镍钴锰/镍钴铝三元材料”。同时,NCM三元材料属于《中国制造2025》鼓励发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行业。

(2)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电池最为核心的关键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新能源电池容量、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主要正极材料有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材料,上游为镍、钴、锰、锂等金属盐、添加材料及其他辅料供应商,行业下游为新能源电池的终端应用产业领域,主要为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动力新能源电池领域、智能手机为代表的3C消费新能源电池领域以及通信基站为代表的储能新能源电池等三大领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前,3C消费市场是我国新能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领域已超过3C消费市场成为新能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同时,随着通信技术和电网的建设发展,以通信基站储能、电网储能为代表的储能领域预计在未来带来较大的需求增量。另外,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氢能材料。以下为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①动力市场

新能源汽车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也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6.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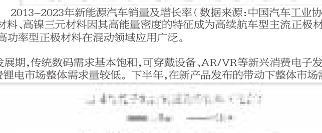

2013-202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技术上看,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因其高能量密度的特征成为高续航车型主流正极材料;2023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得益于其成本优势份额持续提高;高功率型正极材料在混动领域应用广泛。

② 3C消费市场

3C消费市场已处于平稳发展期,传统数码需求基本饱和,可穿戴设备、AR/VR等新兴消费电子发展迅速,为正极材料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空间。2023年上半年消费锂电市场整体需求量较低。下半年,在新产品发布的带动下整体市场需求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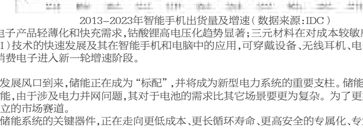

2013-2023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增速(数据来源:IDC)

从技术上看,伴随电子产品轻薄化和快充需求,钴酸锂高电压化趋势显著;三元材料在对成本较敏感的低端市场有一定空间;从市场上看,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智能手机和电脑中的应用,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电子烟、无人机、AR/VR等新兴消费产品的发展,有望引领消费电子进入新一轮增速阶段。

③ 储能市场

伴随风光新能源的发展风口到来,储能正在成为“标配”,并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柱。储能主要是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和工商业侧等领域的大型储能,由于涉及电力并网问题,其对于电池的需求比其它场景要更为复杂。为了更好匹配电力储能特性,电力储能电池未来将会形成一个独立的市场赛道。

储能电池是电化学储能系统的关键器件,正在走向更低成本、更长循环寿命、更高安全的专属化、专业化的产品设计、工艺选择和制造路径。

目前,储能型新能源电池主要采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基于钠电正极材料的优良特性,有望逐步在储能型新能源电池中得到运用。

④ 氢能市场

氢能领域中,贮氢合金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龙头企业有望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和现金流。

(3)主要技术门槛

①行业准入门槛方面

2021年12月10日,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国家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根据前述规范条件,对生产企业研发经费、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

②行业研发技术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国内各主要新能源电池材料厂商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均已形成了自己的核心工艺技术,如原材料的选择、各类材料的比例配方、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设置等,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

如近年来,钴酸锂正极材料不断向高电压、高压实方向发展,高电压钴酸锂在前驱体沉淀、材料烧结、掺杂、表面处理、粒径控制等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高难度,需要依赖专业的技术积累和长时间的生产实践才能掌握。三元正极材料不断往高能量密度、长寿命、高安全性方向发展。高镍三元材料的热稳定性较差、循环过程中有岩盐结构相变,需要掺杂包覆等技术改性才能使用,需依赖良好的技术工艺控制及对应的生产设备,高品质、高一致性的高镍正极材料量产难度更大;高电压三元材料通过将电池充电截止电压提升到4.35V以上,满足电池长续航的需求,需要解决前驱体沉淀、材料烧结、掺杂、包覆、粒径控制等技术问题,提升高电压三元材料体系下材料的循环寿命、存储性能和安全特性。

以上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技术工艺壁垒逐渐提高。在当前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情况下,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突破关键技术,难以获得下游新能源电池客户认可,难以形成竞争力,难以在行业立足。

③研发与经营管理人才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时间相对较短,相关行业经验积累是研发团队技术实力和规模化生产方面的关键影响因素。新能源电池材料一般由客户提出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研发经验与生产经验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先期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企业拥有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研发与生产队伍,新进入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人才储备方面追赶难度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还需要深谙市场的采购、销售团队。采购、销售人员需要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良好的供应商、客户协调能力。

④规模化生产及资金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壁垒,一方面,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原材料掌握、采购议价能力和生产运营规模效应方面具有优势。另一方面,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高,主流新能源电池企业对于电池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电池材料企业进入新能源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的难度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池材料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入,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规模化生产壁垒及较高的资金壁垒。

⑤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认证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是新能源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下游主要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稳定性、规模化供应能力、物流能力、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环保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认证,检验期较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行业新进入者已经很难通过下游主要新能源电池厂商的认证。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正极材料销售为72,070.50吨,保持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前列地位;公司氢能材料销售量为3,716.41吨,继续巩固贮氢合金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钴酸锂市场集中度较高,据ICC鑫椤资讯统计,2023年国内钴酸锂产量为7.87万吨,同比增长2.2%,全球市占率为92.9%,较去年同比增长1.2%;国内CR5为86.3%,较上一年度上升2.9%,集中度继续提升。公司凭借高电压钴酸锂的产品优势,长年稳定向下游3C消费电池头部企业供货,2023年钴酸锂实现销量为34,590.00吨,出货量继续蝉联第一。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钴酸锂市场龙头地位。

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尚未稳固,暂未形成绝对的龙头企业,三元材料的竞争格局依旧维持多强并列状态。根据ICC鑫椤统计,2023年国内三元材料产量为59.0万吨,同比下滑2.0%;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96.6万吨,同比下滑2.8%。公司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实现销量37,404.32吨,在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等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位置。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受益于动力与储能两大应用领域的高速发展,2023年磷酸铁锂产量延续增长态势。根据ICC鑫椤资讯统计,2023年磷酸铁锂产量为156.9万吨,同比增长32.9%。公司自2009年以来致力改善磷酸铁锂低温性能差的痛点问题。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21年在四川雅安开展了磷酸铁锂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布局建设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40,000吨生产车间及配套工程施工,产线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正在进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走差异化路线,向市场提供低温性能优良、倍率性能良好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技术创新驱动的时代,公司积极拥抱变革,紧紧围绕国家对新能源领域的宏伟蓝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努力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探索和实践中走在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以前瞻性的视角审视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致力于开发符合未来市场趋势的高性能电池材料,并将视野扩展到整个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体来说,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性能要求和降本需要,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的新技术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磷酸锰铁锂

磷酸锰铁锂是在磷酸铁锂基础上添加锰元素获得的新型正极材料。在磷酸铁锂基础上引入锰元素,锰的高压特性能够获得比磷酸铁锂更高的电压平台,提升能量密度,并且有更好的低温性能,兼顾高安全性。

(2)钠电正极材料

钠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与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相似,钠离子电池在新能源低速交通工具、大规模储能、工程机械等方面有着较好的应用前景。从政策来看,2023年国家多次发文明确支持发展钠离子电池技术路线。2023年7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大力发展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品,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等领域应用。2023年1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加快钠离子电池技术突破和规模化应用。2023年9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统筹资源加大钠电、储能等产业支持力度。目前,钠离子电池产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部分项目已落地,产业链逐渐成熟,但受2023年碳酸锂价格影响,钠离子电池推进有所放缓,公司将充分发挥钠离子正极材料在低温性能、倍率性能的优势,加快在细分领域中的应用。

(3)补锂剂

电池首次充放电后部分锂离子用于形成SEI膜以及内嵌负极无法脱出造成永久性锂损耗,电池出现不可逆的容量下降现象。为了弥补该部分缺失的锂离子,通常在正极或者负极添加补锂剂,从而提升电池的首次充放效率,同时锂离子不可逆消耗变少也能够提高电池的循环寿命。补锂剂主要分为正极补锂剂以及负极补锂剂,负极补锂剂存在技术工艺难度高等诸多产业化难题待解决,目前正极补锂最具应用前景。公司开发了多款正极补锂材料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固态电池

固态电池技术作为下一代电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因其高能量密度、长寿命、高安全性及快速充电等特性而备受瞩目。公司专注于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和固态电解质的研发,通过采用快离子导体等创新技术,已实现固态电解质的吨级生产和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

综合来看,上述技术具有不同的特性,将共同为低碳经济带来更多、更灵活的解决方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481,043,518.92	15,383,599,444.78	15,380,365,316.92	-12.37	10,679,418,83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1,562,083.39	8,199,543,116.53	8,199,543,116.53	4.66	3,880,201,269.96
营业收入	17,310,873,278.22	28,751,311,102.65	28,751,311,102.65	-39.79	15,924,019,9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454,540.65	1,120,551,568.79	1,120,551,568.79	-52.93	578,607,1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848,139.57	979,469,973.56	979,469,973.56	-52.44	512,608,9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199,705.44	-1,561,430,597.57	-1,561,430,597.57	不适用	360,544,72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20.88	20.88	减少14.58个百分点	2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2.99	4.18	-58.19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2.99	4.18	-58.19	1.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2.63	2.63	增加0.05个百分点	2.9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86,248,672.17	4,535,193,398.24	5,000,996,005.13	4,188,435,20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73,100.93	139,092,447.14	157,729,422.22	115,059,57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417,340.75	128,688,827.81	141,294,819.24	97,447,1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11,102.32	413,803,687.55	407,924,688.28	1,081,660,227.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21,628	211,475,699	50.26	211,475,699	211,475,699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4,467	30,920,634	7.35	30,920,634	30,920,634	无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2,352	23,003,233	5.47	23,003,233	23,003,233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98,184	13,130,144	3.12	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867	10,566,035	2.51	10,566,035	10,566,035	无	不适用	其他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	7,924,526	1.88	0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239,015	7,836,552	1.86	7,836,552	7,836,552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6,206	7,511,721	1.79	0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6	6,603,786	1.57	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1,222	4,472,728	1.06	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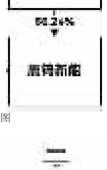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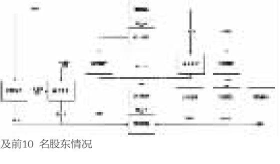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1,087.33万元,同比减少39.79%,实现利润总额55,858.34万元,同比减少54.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745.45万元,同比减少52.9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东安湖木棉花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湖岸北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3-7、及议案8中董事薪酬部分、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5及议案8中监事薪酬部分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5月14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超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坚定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此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环保的新能源材料产品,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该方案于202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创新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新质生产力

作为国内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走“产品高端化、管理精益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树立“以发展壮大能源新材料产业为己任”的企业愿景,秉承“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先进材料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持续深耕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巩固并提升了钴酸锂、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主力产品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明确了高性能磷酸铁锂、补锂材料等前沿产品的发展布局并逐步开拓市场,有序推进了各项产能建设项

(下转B064版)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98,786,656.17	3,586,248,672.17	3,586,248,672.17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88,715.41	115,573,100.93	115,573,100.9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33,651.51	98,417,340.75	98,417,340.75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80,387.08	676,811,102.32	676,811,102.32	-2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40	1.40	减少0.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7,222,232.61	111,418,932.76	111,418,932.76	-2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3.11	3.11	减少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4,401,106,411.93	13,481,043,518.92	13,481,043,518.92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62,335,897.73	8,581,562,083.39	8,581,562,083.39	0.94

每股收益调整或追溯的原因系本公司2023年6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导致变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72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2,155.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35,78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6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5,96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749.57	
合计	8,655,063.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475,699	50.26	161,909,508	161,909,508	无	不适用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920,634	7.35	30,920,634	30,920,634	无	不适用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3,233	5.47	13,207,544	13,207,544	无	不适用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204,744	3.14	0	0	无	不适用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66,035	2.51	10,566,035	10,566,035	无	不适用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4,526	1.88	0	0	无	不适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36,552	1.86	0	0	无	不适用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1,721	1.79	0	0	无	不适用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3,786	1.57	0	0	无	不适用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87,328	1.07	0	0	无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66,191	人民币普通股	49,566,191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04,74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4,744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95,689	人民币普通股	9,795,68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24,526	人民币普通股	7,924,52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836,552	人民币普通股	7,836,55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11,721	人民币普通股	7,511,721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786	人民币普通股	6,603,786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7,328	人民币普通股	4,487,32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6,158	人民币普通股	4,366,1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9,419	人民币普通股	1,719,4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均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报告期内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如下:1)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期初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74,600股,已全部归还,期末出借股份0股;2)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初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132,300股,期末出借股份117,700股;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274,700股,期末出借股份193,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30,144	3.12	74,600	0.02	13,204,744	3.14	0	0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2,728	1.06	132,300	0.03	4,487,328	1.07	117,700	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4,464	0.19	274,700	0.07	1,719,419	0.41	193,500	0.05

注: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贯彻大客户战略,充分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坚守和巩固钴酸锂市场份额,持续开拓三元材料市场,公司高电压三元材料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销量同比显著增加,报告期内三元材料销量为1.59万吨,同比增长249.47%。同时,公司钴酸锂销量为0.84万吨,同比增长62.50%,稳居市场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9亿元,同比减少8.02%;实现利润总额1.14亿元左右,同比减少5.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亿元左右,同比减少3.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03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2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740,582.93	1,199,576,26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76,430.82	504,162,21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3,769,412.77	3,498,587,724.59
应收款项融资	618,487,517.87	474,275,234.37
预付款项	16,115,381.88	10,075,57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71,053.58	5,769,293.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8,364,225.01	1,963,826,719.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580,185.86	176,475,707.88
流动资产合计	8,595,404,790.72	7,832,748,73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755,898.78	397,211,33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0,187,410.45	3,499,556,801.18
在建工程	1,446,324,786.87	1,178,050,68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93,329.05	18,197,216.90
无形资产	374,519,366.27	377,542,166.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89,234.65	17,256,87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04,886.81	125,590,12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26,708.33	34,889,56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5,701,621.21	5,648,294,785.75
资产总计	14,401,106,411.93	13,481,043,51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587,998.1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6,075,604.90	1,399,871,073.03
应付账款	2,178,811,908.46	2,274,599,47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670,026.01	4,304,75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52,165.21	4,525,017.82
应交税费	19,329,571.22	14,386,237.35
其他应付款	32,229,500.88	25,636,68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89,308.04	33,144,082.03
其他流动负债	4,733,223.60	13,114,504.06
流动负债合计	4,556,879,306.42	3,769,581,83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0,779,999.58	704,659,999.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07,210.20	10,747,561.40
长期应付款	24,008,800.00	24,054,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386,496.95	124,477,63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5,006.29	8,172,13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4,497,513.02	872,111,628.59
负债合计	5,481,376,819.44	4,641,693,46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771,001.00	420,771,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1,745,915.03	6,021,719,396.53
减:库存股	30,686,900.8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26,958.23	-199,086.68
专项储备	5,177,982.21	804,629.39
盈余公积	199,832,907.64	199,832,90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9,921,950.92	1,938,633,2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62,335,897.73	8,581,562,083.39
少数股东权益	257,393,694.76	257,787,97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19,729,592.49	8,839,350,05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01,106,411.93	13,481,043,518.92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8,786,656.17	3,586,248,672.17
其中:营业收入	3,298,786,656.17	3,586,248,672.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8,186,757.03	3,538,442,394.54
其中:营业成本	3,048,187,873.72	3,322,413,06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82,995.02	6,138,355.21
销售费用	7,550,555.76	5,773,097.82
管理费用	39,681,438.87	44,537,519.00
研发费用	87,222,232.61	111,418,932.76
财务费用	17,761,661.05	48,161,420.23
其中:利息费用	23,028,065.10	44,600,635.11
利息收入	5,634,227.66	4,520,314.34
加:其他收益	6,842,683.75	19,207,24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0,126.19	7,871,43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4,562.46	5,905,35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974.24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59,810.43	100,821,840.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4,991.97	-54,803,24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67,501.78	120,903,547.35
加:营业外收入	137,207.99	209,354.24
减:营业外支出	301,370.45	715,22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03,339.32	120,397,677.24
减:所得税费用	3,419,047.02	4,577,56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84,292.30	115,820,10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84,292.30	115,820,10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88,715.41	115,573,100.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423.11	247,00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7,903.91	-3,689,888.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7,871.55	-3,042,691.9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7,871.55	-3,042,691.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2,213.70	-3,103,973.5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5,657.85	61,281.6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32.36	-647,196.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60,843.86	112,530,409.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455.47	-400,187.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0,273,540.20	4,316,666,162.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01.69	54,86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3,533.83	34,693,53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933,975.72	4,351,414,5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253,426.80	3,451,563,28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22,641.89	85,248,89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31,404.58	105,399,59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6,115.37	32,391,68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753,588.64	3,674,603,4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80,387.08	676,811,10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99,000.00	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1,922.18	2,230,05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00,922.18	452,230,05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683,706.59	134,341,53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250.00	594,7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83,956.59	729,081,53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83,034.41	-276,851,47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5,023,300.00	40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23,300.00	4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2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1,222.69	12,294,85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0,900.84	1,742,4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2,123.53	236,737,34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91,176.47	165,262,65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4,211.85	-1,257,79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164,317.29	563,964,48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576,265.64	1,016,518,2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740,582.93	1,580,482,702.21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